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31號

原　　告　禾祘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明傑

訴訟代理人　白丞哲律師

被　　告　費生恩分子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峻生

訴訟代理人　葉咸君律師

　　王清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返還原告馬告萃取液原料一百公克。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㈠原告禾祘有限公司欲委託被告費生恩分子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製作「金蓳晨露凝膠」產品（下稱系爭產品），預計生產1,000條，自民國114年6月起洽談合作，系爭產品係由原告發想，相關原料、配方、比例及產品外觀尚待雙方討論，原告已於114年8月19日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全額匯入被告指定帳戶，作為系爭產品製造費用之對價，並依要求被告於114年8月19日寄送100公克馬告萃取原液（價值10萬元），供被告作為產品打樣及量產之原料使用，被告拒不與原告簽立

紙本契約，交期不明且多次延宕，就產品之配方內容、成本交代不清，更未告知將會把產品委由第三方生產，經原告多次以訊息、函文要求補正，均置之不理，致雙方已無信賴關係，合作之信賴基礎已不存在，系爭產品乃原告發想設計，欲委託被告生產，相關原料亦由原告提供，此乃實務上所稱工作物供給契約，又本件合作關係之核心在於被告依據原告的指示、特殊規格，提供勞務完成特定工作物，依契約性質應適用承攬規定，兩造間對於系爭產品之配方內容、成本、外觀均尚未討論定案，且被告拒絕與原告溝通，更不願意配合簽立紙本契約保障雙方權益，可認為兩造已無信任關係無法繼續合作，原告應得終止兩造合作關係，前依114年11月19日國史館郵局存證號碼000608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合作關係，兩造間工作物供給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既已經終止，原告自得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00,000元及馬告萃取液原料100公克，又馬告萃取液原料100公克為原告所有，係因兩造合作欲將之作為材料而交付給被告，所有權乃屬原告，兩造間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被告再無佔有馬告萃取液原料100公克之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自屬有理由。

㈡原告於114年8月19日，提供兩張設計圖予被告，第1張以「由下而上，由深至淺的線條，從下面用果實多到上面變少來顯示類似血液循環不良的改善意象」；第2張「以1個繞過logo彎曲結滿果實的圖案」，並表明「直接用真實馬告枝葉來做背景，感覺還蠻簡潔有力」，原告另要求參考手作風格、帶有金色元素之瓶身設計，原告對於系爭產品之「劑型（凝膠）」、「容器（尖嘴軟管）」、「外觀設計（繞過logo結滿果實、馬告枝葉背景）」、「質地稠度（需如影片所示）」均已提出明確且具體之要求，被告自應依約履行，原告於114年8月25日，在兩造LINE群組中，明確向被告表示：「我們產品名字目前需要做更改…容器部份，我們還是傾向做軟管的樣子（如圖片這種大小，長度，及尖嘴擠壓式軟

管）…至於劑型部份…我們還是傾向做『凝膠劑型』」等語，原告並於同日傳送影片，具體指示系爭產品產品應達之稠度與延展度，被告提出之所謂「樣品」，與原告要求之標的完全不符，顯係以其他商品魚目混珠，被告於訴訟中辯稱已為系爭產品之開發支出「產品打樣費用」，並提出其與第三人大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濟公司）間之訂購單為證，被告最終交付原告之所謂「樣品」，為標示「金品一條根精油霜」及「馬告凝膠精油霜」之「精油霜」產品，其標籤成份標示為：「薄荷腦、龍腦、肉桂油、丁香油、洋甘菊萃取液、95醇、千斤拔（一條根）萃取液、蘆薈、保濕因子…」，與原告指定開發之「FLC馬告凝膠」產品，無論係「主要有效成分（FLC API）」、「劑型（凝膠vs.精油霜）」、「配方組成」乃至「外包裝設計」，均截然不同，二者顯非同一產品，尤其該樣品外包裝明確標示「金品一條根」、「精油霜」，製造商為大濟公司(GMP)」，完全未見任何與被告或其宣稱之「FLC馬告專利」相關之標示或成分，原告要求之外觀設計「由下而上，由深至淺的線條，從下面用果實多到上面變少來顯示類似血液循環不良的改善意象」、「以一個繞過logo彎曲結滿果實的圖案」，並表明「直接用真實馬告枝葉來做背景，感覺還蠻簡潔有力」，與被告所提供之樣品「金品一條根」，不能說只是設計風格不同，根本是完全不同的外觀，毫無相似性，被告空言已支出打樣費用，其所提出之樣品既非依照原告指示所製作，亦非系爭產品之開發成果，實與本件爭議毫無關聯，被告所辯自不足採，又依據前述被告提告完全不相關樣品魚目混珠之狀況，可認被告所提之打樣費用單據，無法證明與系爭產品開發有關，自不得主張扣抵，被告雖提出與大濟公司間之訂購單，然該訂購單之品項為何？是否確為系爭產品之打樣？費用金額若干？均未見被告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發票、匯款單據等客觀事證，徒憑被告片面陳述，實難採信，原告於114年10月8日詢問：「所以，請問容器與其他原料部分，是否

已採購完成？」，被告回復：「還沒有喔」；被告嗣於114年10月16日LINE對話中已自承：「採購原料已經不是在本次話題所討論的重點了」；另於同日回覆原告關於原料採購之詢問時，又稱：「數量要進行…公司所需要貨量，肯定沒問題」，其說詞前後反覆，已見一斑，更遑論被告自始至終未能明確交代其為系爭產品所購買之原料品項、數量與規格為何，如何能證明其確有支出該等費用？顯係臨訟杜撰之詞，委無足採，被告以該等虛偽之費用債權主張抵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告於簽立「專利授權合作與業務保密協議契約」（下稱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時隱瞞專利尚未核准之事實，更於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中虛偽記載「發明專利」，核已構成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詐欺行為，原告依法撤銷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意思表示，洵屬有據，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經撤銷後，被告對原告無任何契約債權存在，其抵銷抗辯為無理由，被告明知其專利申請案尚未獲准，卻於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標題及前言中明確記載「專利授權」，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名稱即為「FLC馬告專利授權及保密合約書」；其前言更明確記載：「甲方（即被告）擁有FLC馬告靜脈屈張、靜脈…專利應用之發明專利權…」，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2條第1項亦約定「本專利授權」之相關權利義務，系爭專利授權契約通篇並無任何一語提及被告之專利「尚在申請中」或「尚未取得核准」，被告雖辯稱：「會議中，郭峻生…曾就系爭原料之衍生技術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案，尚未取得核准」，然原告否認被告曾於簽約前告知上情，原告法定代理人謝明傑、職員潘田栩於接洽過程中，均未告知專利尚未獲准，此觀諸兩造簽約前之LINE對話紀錄，從未出現「專利尚未核准」或「尚在申請中」等文字即明，被告既坦承「簽約時尚未取得專利核准」，卻在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中明確記載「發明專利權」，並以「專利授權」為名義收取原告給付之300,000元授權簽

約金，核與一般商業交易中「貨款」、「價金」之用途及名稱迥異，被告之行為，非僅止於契約文義不精確，而係故意以「虛假之專利」為餌，誘使原告簽約，此舉已該當民法第92條第1項所稱之詐欺行為，又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名稱、前言及實體條文，均已明確記載「專利授權」，更有「甲方擁有發明專利權」之字樣，文義至為明確，無任何解釋之空間，該「發明專利」之專利證號為何？被告迄今未能提出任何由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證明其確擁有名為「FLC馬告」之有效發明專利權，該專利之權利範圍為何？未載明專利證號，無從查考其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claims），所謂「風濕過敏免疫科、皮膚科相關適應症、天然藥效活化複合配方」之應用範圍，僅為空泛描述，毫無法律上之確定性，授權之地域範圍為何？系爭專利授權契約全文未約定授權行使之地域（如臺灣、中國大陸、全球等），此為專利授權之基本要素，付之闕如，原告經合理查詢，未見被告擁有與「FLC馬告」直接相關且已核准之發明專利證號，被告辯稱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2條第1項「係以給付系爭原料及價金為內容」，而「授權簽約金係買賣價金之一部」云云，不僅與系爭契約第2條之結構不符（該條第1項為「授權」，第2項為「每年訂貨量」，第3項為「授權簽約金」），更完全漠視契約文字之存在，自無可採。被告於市面上銷售之產品，長期標榜「獨家正宗專利配方」，顯見其係以「已取得專利」為其商品核心賣點，其辯稱「僅為買賣契約」，與其商品行銷策略嚴重矛盾，被告在其官方社群媒體及產品外包裝上，明確標示「獨家正宗專利配方」等字樣，產品外包裝上更有「專利申請字號」之相關標示，倘若被告僅係從事一般「原料買賣」，何以需在其終端消費產品上，反覆強調「專利」一詞？此舉顯係為誤導消費者及交易相對人（包括原告），使其誤認被告已合法取得專利權，進而提高其商品價值。被告現於訴訟中翻異前詞，辯稱「只是賣原料」，顯屬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原告於簽約過程

中，被告監察人簡嫆芯（AMY）曾明確表示：「您好，我這邊收到你的檔案，會把合約轉法務，這中間如果沒有問題就由此，如有問題再與貴司討論」，此舉足證被告對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簽訂，並非如其所稱係出於「對法律不熟」或「不精確地記載」，而係經其公司內部專業人士（法務）審查後始定案，被告法定代理人郭峻生辯稱對法律不熟，顯屬推諉之詞，反足證明原告係遭被告以精心設計之不實契約內容所詐騙。從而，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意思表示之通知，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既經撤銷，視為自始無效，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經撤銷後，被告對原告無任何契約債權存在，其抵銷抗辯為無理由。被告另辯稱：原告未履行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所定「每年訂貨量」義務，構成預示拒絕給付，被告因此受有預期利潤損失460,000元（以財政部「中藥零售業」同業利潤淨利率10%計算），另得請求原告給付簽約金300,000元，並以該等債權於原告請求範圍內主張抵銷，惟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既經原告合法撤銷，自始不生效力，則被告對原告並無任何契約上之請求權存在，被告所主張之預期利潤損失及簽約金債權，均係基於該無效之契約，自無從主張抵銷。退步言，縱認原告未撤銷系爭專利授權契約（假設語氣，原告否認），被告主張之損害亦屬無稽，被告計算損害時引用之「中藥零售業」同業利潤標準，與其公司業務性質不符，法院不應採納，且其主張之預期利潤損失欠缺因果關係，請求實屬無據，被告之業務性質為「生技研發」、「原料批發」或「化粧品製造」，而非「中藥零售業」，被告名稱為「費生恩分子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等，被告於本件訴訟中亦明確陳稱其係「馬告萃取原液」之供應商，屬於生物科技原料之批發及研發，顯與其援引之財政部「中藥零售業（4751-11）」（定義為「包括中藥材等零售」）之行業性質迥異，依誠信原則及公平正義，

法院自不應准許被告以性質不相符之行業利潤標準計算損害。

㈣縱認被告擁有「FLC馬告之發明專利」(假設語氣)，然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未有約定原告負有給付義務，被告主張之價金債權自始不存在，抵銷抗辯顯無理由，被告所提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書面本文中，完全未記載原告需購買任何數量之「FLC API」原料，更完全未約定任何購買之「價金」，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本文僅於第2條提及「乙方必須採購甲方產品FLC API…授權簽約金…此簽約金可直接折抵FLC API貨款」，然就「採購」之具體數量、單價、總價等核心要素，均付之闕如，足見兩造於簽署該契約書時，就「買賣」法律關係之成立，根本未達成任何合意，至於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空白處手寫之「乙方每年訂貨量KPI 2025：500g 2026：1,000g 2027：1,000g 2028：1,500g 2029：1,500g」等文字，該手寫內容僅有數量，完全未記載對應之「價金」，依民法第346條第1項固規定價金得依情形定之，然被告自始未曾提出各年度單價，亦無任何報價單可資確定各年度價格，所謂「總價5,100,000元」純屬被告單方事後計算，無任何合意基礎，最關鍵者，該手寫文字明確載明為「KPI」（關鍵績效指標），「KPI」於商業實務上，乃用於衡量績效、設定目標之管理工具，其性質為一種「願景目標」或「期望值」，絕非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強制性訂購義務」，將KPI解釋為必須履行之契約義務，完全悖於該詞之通常文義與商業慣例，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書面內容，僅為1份專利授權與保密之框架協議，雙方就具體之原料買賣，從未就「價金」此一必要之點達成合意，依民法第153條及第345條規定，兩造間就原料部分之買賣契約根本未成立，被告抗辯原告有依該手寫KPI數量支付價金之義務，顯屬無稽，本件連「價金」此一核心必要條件都未合意，系爭專利授權契約自屬不成立，手寫KPI其真意亦僅為「優惠價格之保證」，而非「強制購買之義務」，此由締約過程可證，KPI之性質本

非強制義務。更進一步，依據兩造締約過程之完整通訊紀錄（含LINE文字及電話），被告法定代理人郭峻生先生於商談時，已多次向原告明確表示：「這個（指KPI表格）只是一個給他們股東看的『誠意』預估值，並非真的要你們做到，或是買單。只是保證你們五年內如果有到達這些採買量，都是以這個價格購買，並不會因為沒到而要你們付錢買單」，此等重要之意思表示，已清楚闡明該手寫KPI之目的：一為對內展示合作誠意，二為賦予原告未來可按約定優惠價格購買之「選擇權」，而非為原告創設必須購買之「義務」，此乃兩造就該表格達成之真實合意，原告法定代理人於後續電話中再次確認此點時，被告法定代理人即避而不談，益證其自知理虧，該手寫內容至多構成被告給予原告之「價格優惠保證」，原告得自行評估市場狀況後，決定是否行使購買權，原告於114年支付50萬元購買首批500克原料後，因市場因素未繼續採購，完全在該合意框架之內，並未違反任何契約義務，被告亦不得主張其對原告負有債權而主張抵銷。退萬步言，縱認原告因系爭專利授權契約負有義務(假設語氣，原告嚴正否認)，然被告所主張之系爭專利授權契約價金債權因附有同時履行抗辯權，性質上不得抵銷，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法律關係，無論定性為買賣或專利授權，均屬雙務契約，倘原告之給付義務為價金，被告之給付義務則為「依約交付馬告萃取原液」或「提供專利授權」，今被告主張原告應給付115年度價金90萬元，然其並未舉證證明其已履行對待給付義務，即已將該年度約定之1,000克馬告萃取原液交付予原告，在此情形下，原告對於該90萬元價金債務，依法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準此，被告所主張之價金債權，既附有原告之同時履行抗辯權，依其性質即屬不得抵銷之債權，被告欲以此債權抵銷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同理，被告抗辯之「簽約金」債權，實為價金之一部（得折抵貨款），其權利義務關係與前開價金債權並無二致，自亦因附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而不得主張抵銷。另被告抗辯支出產品

打樣費用63,000元及交通費用917元，均係其擅自轉包予大濟公司所生，非屬必要費用，且其提供之樣品與原告要求之標的完全不符，被告無權請求原告負擔，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即私自將系爭產品之開發工作轉包予大濟公司，其為履行與次承攬人間之契約所生費用，不得向原告主張，所謂「交通費用」917元，被告抗辯其法定代理人前往台中大濟公司開會之費用，然此會議係因被告擅自轉委託所生，屬被告與次承攬人間之內部協調成本，與原告無涉，更非履行兩造契約之必要支出，不得向原告請求，被告因此所生之交通費用、打樣費用，均係其為履行自身與大濟公司間之法律關係所自願支出，核與原告無涉，原告自無義務負擔該等被告違約轉包所生之費用。被告所提供之樣品，與原告要求之產品標的完全不符，又被告所提供之樣品，係使用大濟公司之「金品一條根精油霜」軟管作為容器，其標籤所載之成份、劑型（精油霜）、外包裝設計，均與原告指定開發之「FLC馬告凝膠」產品截然不同，被告辯稱僅係「暫時以容器充作樣品」，但其交付樣品時，原告尚未確認產品質地，被告亦未告知此為暫用容器，原告係基於對被告之信賴，始同意收受樣品進行測試，被告現臨訟稱「兩造均知悉本次打樣之目的」，核屬無稽。又被告以其單方主張之承攬報酬30萬元，逕行套用財政部公布之「中藥製造」同業利潤淨利率14%，計算出42,000元之「預期利潤」並列為損害之一部，實謬誤至極，財政部之同業利潤標準係為課稅目的所設之「推計」標準，並非在計算個別企業於特定契約中之「實際」預期利潤，被告之實際成本結構、營運效率、本件工作之利潤率均屬未知，直接套用統計數據，完全無法反映真實損害，民法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損害」，非在使被害人「獲利」，被告將未曾發生、且純屬推估之「利潤」列為損害，已悖離損害賠償制度之本旨。

㈤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

告應返還馬告萃取液原料100公克。3.原告願供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兩造於114年6月12日簽訂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2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114年至118年止，按年度向被告訂購馬告萃取原液（下稱系爭原料），其數量及價金如下：1.114年：500克，價金500,000元。2.115年：1,000克，價金900,000元。3.116年：1,000克，價金900,000元。4.117年：1,500克，價金1,400,000元。5.118年：1,500克，價金1,400,000元。6.合計總價為5,100,000元。被告授權原告得使用前述馬告萃取原液，開發具備(1)風濕過敏免疫科、(2)皮膚科相關適應症，及(3)天然藥效活化複合配方功能之「功效型食品」及「皮膚修復舒緩凝劑」，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2條第2、3項規定，原告並應另給付被告簽約金300,000元，該簽約金得折抵前揭總價5,100,000元之貨款；惟若原告訂購金額未達5,100,000元時，仍應另行以電匯方式補足該300,000元之簽約金額，原告已於114年6月10日給付首年度價金500,000元，惟截至目前為止，原告尚未依約給付115年度之價金900,000元。原告主張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2條規定中，第1項為「授權」、第2項為「每年訂貨量」、第3項為「授權簽約金」，然此與事實不符。實則，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2條規定並未就專利授權事項有所約定，且該契約所稱「授權簽約金」實質上即為買賣價金，此節並非被告所空言，而係原告自認在案，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名稱及前言雖使用「專利授權」等文字，惟觀諸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2條規定之實質內容，均係以系爭原料之移轉及價金之交付為核心，且系爭專利授權契約及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就專利授權之具體細節均隻字未提，足徵兩造締約之真意實係成立系爭原料買賣契約，而非專利授權契約。又原告擬自行開發並量產「功效型食品」，惟就「皮膚修復舒緩產品」部分，原告自承欠缺研發及量產能力，雙方遂另以口頭

方式成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給付被告報酬300,000元，委由被告以原告所購買之馬告萃取原液中100克，開發具抗靜脈曲張功能之「皮膚修復舒緩凝劑」（即系爭產品），並進行量產1,000條，於系爭契約履行期間，被告已本於最大誠信，投入研發資源，與原告就系爭產品之功能、配方及樣品反覆討論，並多次配合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作息時間，於深夜進行電話及通訊軟體會議。被告並已完成提供系爭產品完整配方，經原告確認同意；完成系爭產品打樣，並將樣品寄送予原告。

㈡依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2條第1項規定，原告於115年度應給付被告訂購價金900,000元，該項債權已屆清償期；同條第2、3項規定，若原告訂購金額未達5,100,000元，原告仍應另行給付被告簽約金300,000元，原告迄今尚未依約給付115年度之價金900,000元予被告，被告爰依民法第334條規定，以上開價金及簽約金債權，就原告之請求，行使抵銷抗辯。被告履行系爭契約，可獲得以下預期利潤，系爭契約之承攬報酬為300,000元，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公布之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中藥製造之同業利潤淨利率14%計算，被告可獲得預期利潤42,000元（計算式：300,000×0.14），被告以同業利潤標準計算其預期利潤42,000元，並以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行使抵銷權，應屬有據。被告為履行系爭契約，支出下列準備費用：㈠產品打樣費用：被告已委請大濟公司完成系爭產品之打樣，並將樣品寄送予原告，其產品打樣費用外加5%營業稅，為63,000元【計算式：60,000元×（1＋0.05）】；㈡交通費用：於114年8月22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郭峻生，搭乘被告所租賃之公務車前往大濟公司，就系爭產品之開發及量產等細節，與大濟公司之人員開會討論，其往返被告所在地（即宜蘭縣○○市○○○路00號2樓之2）及大濟公司所在地（即臺中市○○區○○里0鄰○○路00號）所生之交通費用如下：1.電動車充電費587元。2.國道通行費330元。原告任意終止系爭契約，致被

告所受之損害共計105,917元【計算式：42,000元＋63,000元＋587元＋330元】，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此為兩造所不爭，故被告將系爭產品之打樣工作轉包予大濟公司，符合系爭契約之本旨，爰以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之損害賠償債權，於原告請求之範圍內主張抵銷。

編號	項目	請求權基礎	債權額	抵銷金額
1	系爭契約預期利潤	民法第511條但書	42,000元	42,000元
2	系爭契約打樣費用	民法第511條但書	63,000元	63,000元
3	系爭契約交通費用	民法第511條但書	917元	917元
4	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簽約金	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2條第2項、第3項	300,000元	194,083元

㈢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謝明傑及潘田栩於114年6月7日前往被告所在地開會，聽取郭峻生就馬告萃取原液（下稱系爭原料）之簡報，會議中，郭峻生明確向謝明傑、潘田栩表示，被告曾就系爭原料之衍生技術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案，尚未取得核准。原告明知被告就該項技術未取得專利權，正因如此，於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簽署過程中，原告才完全未要求被告提供專利名稱、專利證號、專利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2條規定兩造之權利義務，第1項規定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原料，第2項規定之授權簽約金則係買賣價金之一部，可見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係以給付系爭原料及價金為內容，對於專利名稱、類型、授權範圍、期間、地域、授權金及專利授權登記等事宜，均未為任何約定，可認兩造之真意係締結系爭原料之買賣契約，而非專利授權契約。況自114年6月10日原告依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每年訂貨量」之規定，給付500,000元價金予被告起迄至同年10月原告表示暫停履行契約以前，原告不僅未向被告詢問有關專利授權之細節，甚至連專利名稱等基本資訊均不曾過問，足徵

原告對於被告是否擁有專利乙節亦不關切，郭峻生雖因缺乏法律專業，而在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上不精確地記載「發明專利所有著作權及其他科學領域」，然該項記載並未影響原告簽約之意思表示。準此，原告於簽約時已知悉被告尚未取得專利權，且兩造之真義係成立買賣契約而非專利授權契約，則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應無理由。兩造已就系爭專利授權契約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且契約所載「每年訂貨量」，係原告購買系爭原料數量及清償期之約定，被告早於114年6月8日，依原告之請求，提出系爭原料之詳細報價，該報價嗣成為雙方簽訂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基礎，原告主張被告自始未曾提出各年度單價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兩造於磋商締約時，原告僅在契約上記載「KPI」之文字，被告為消除歧義，明確該KPI係指系爭原料購買數量及出貨日期，而非單純之績效指標，乃請求原告在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上加註「乙方每年訂貨量」文字，原告已於114年6月10日，依前開報價所示之價金，及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所載「每年訂貨量」，將114年度之價金500,000元給付予被告，被告並於同年8月19日將系爭原料500克交付予原告，若原告自始未同意按約定價金及數量向被告採購系爭原料，豈會給付被告114年度之價金500,000元？兩造既有價金與原料之履約行為存在，足證雙方已達成買賣契約之合意。原告主張郭峻生曾向其表示每年訂貨量只是優惠價格之保證，非強制購買義務云云，然未提出任何對話紀錄以資佐證，被告嚴正否認。更值注意者，倘若「每年訂貨量」之約定係賦予原告得以優惠價格訂購系爭原料之選擇權，則原告理應先表達其行使選擇權之意思，嗣後方基於該選擇權之行使而給付價金，然原告係於114年6月10日（簽約前2日）逕行給付價金500,000元予被告，並未於給付前後為任何行使選擇權之意思表示，足證「每年訂貨量」係約定原告所購買之系爭原料數量及出貨日期，而非以優惠價格訂購之選擇權。準此，綜觀兩造之締約及履約過程，應認為兩造就系爭專利授權契約已

達成意思合致，且契約所載「每年訂貨量」係原告購買系爭原料數量及清償期之約定。

㈣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每年訂貨量」清償期為115、116、117及118年，依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以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故系爭專利授權契約各年度之清償期分別為115年12月31日、116年12月31日、117年12月31日、118年12月31日，原告於民事準備狀，以詐欺、意思表示不合致等由，以斷然、無轉圜改變餘地之態度，否認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存在，已構成預示拒絕給付，且原告自承係基於市場因素而惡意棄單，並無不可歸責之事由，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準用同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因違約所生之損害。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買賣總價為5,100,000元，扣除原告已付之500,000元，被告尚得請求原告給付4,600,000元（計算式：5,100,000－500,000），依據114年度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中藥零售業之同業利潤淨利率10%計算，被告可獲得預期利潤460,000元（計算式：4,600,000×0.10），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準用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460,000元，此項請求係預示拒絕給付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不適用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規定。被告茲以該項損害賠償債權，於原告請求之範圍內主張抵銷，依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簽約金300,000元，且原告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依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原告應給付簽約金300,000元予被告，該簽約金得折抵貨款，惟若原告訂購金額未達5,100,000元，原告即應給付全額簽約金300,000元，原告既以斷然、無轉圜餘地之態度否認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效力，拒絕履行其給付義務，依前開契約約定，被告自原告拒絕履行之時起，即得請求原告給付簽約金300,000元。又依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每年訂貨量」之規定，被告交付系爭原料義務之

清償期，應為115年12月31日、116年12月31日、117年12月31日、118年12月31日，已如前述，被告已得請求原告給付300,000元之簽約金，而原告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原料之清償期尚未屆至，原告自不得以被告未履行對待給付為由，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㈤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欲委託被告製作系爭產品，預計生產1,000條，自114年6月起洽談合作，原告已於114年8月19日將30萬元全額匯入被告指定帳戶，作為前開產品製造費用之對價，並依要求被告於114年8月19日寄送100公克馬告萃取原液（價值10萬元），供被告作為產品打樣及量產之原料使用，原告於114年11月19日以系爭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合作關係等情，並提出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系爭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為真正。

㈡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又工作之完成，係基於定作人之利益及需求，如定作人認工作之完成，對其已無意義或利益時，應允許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前，得隨時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以免繼續無利益或無意義之工作，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以兼顧承攬人之權益，此乃民法第511條規定所由設，故定作人為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之理由，縱非事實，亦於契約終止之效力不生影響；契約之終止，乃繼續性契約之當事人一方，因他方之契約不履行而行使終止權，使繼續性之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表示，而就契約之終止權，民法並無一般原則性之規定，必須法律有特別明文規定時，始得據以行使。有關民法債編承攬規定，除第511條有定作人之意定終止權及第512條第1項法定終止權外，承攬人就承攬契約僅有契約解除權，

並無終止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判決意旨可參）。原告於114年11月19日寄送系爭存證信函予被告，系爭存證信函記載：「致雙方已無信賴關係，合作之信賴基礎已不存在，故終止合作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足認原告已以系爭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

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抗辯迄原告終止系爭契約日止，就系爭產品可請求之報酬金額為預期利潤42,000元、63,000元、電動車充電費587元、國道通行費330元（105,917元），為原告所否認，則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被告先負舉證責任，待其已盡舉證之責後，原告即應提出反證以證明其反對之主張。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之承攬報酬為300,000元，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公布之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中藥製造之同業利潤淨利率14%計算，被告可獲得預期利潤42,000元（計算式：300,000×0.14），被告以同業利潤標準計算其預期利潤42,000元等語，然被告之業務性質為「生技研發」、「原料批發」或「化粧品製造」，而非「中藥零售業」，被告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IC01010藥品檢驗業」、「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等，有經濟部商工登

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參，顯與其主張之財政部「中藥零售業（4751-11）」（定義為「包括中藥材等零售」）之行業性質迥異，況被告均未提出證據佐證系爭產品屬於中藥販售或零售範圍，是被告稱以中藥製造之同業利潤淨利率14%計算預期利潤，自屬無據。

2.原告主張於114年8月22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郭峻生，搭乘被告所租賃之公務車前往大濟公司，就系爭產品之開發及量產等細節，與大濟公司之人員開會討論，其往返被告所在地（即宜蘭縣○○市○○○路00號2樓之2）及大濟公司所在地（即臺中市○○區○○里0鄰○○路00號）所生電動車充電費587元、國道通行費330元，被告已委請大濟公司完成系爭產品之打樣，並將樣品寄送予原告，其產品打樣費用外加5%營業稅，為63,000元【計算式：60,000元×（1+0.05）】等語，並提出訂購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通行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83頁、第93頁至第95頁），然大濟公司所出具之報價單並無列出完成之工作內容為何，另參酌大濟公司所出具之函文，雖表示於114年8月22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郭峻生曾至大濟公司，並與大濟公司人員就相關產品打樣及後續製作事項進行討論，樣品係以大濟公司既有空瓶作為臨時盛裝樣品之用，並非以「金品一條根精油霜」產品本身作為樣品內容物，大濟公司另於容器上貼附「馬告凝膠2025.09.26」等字樣之貼紙，且訂購單係基於雙方先前就打樣工作及費用所達成之合意而開立等語，有大濟公司115年7月6日大字第1507061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5頁），然姑且不論被告所提出之樣品已與原告於LINE對話紀錄中所要求之外觀不合（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9頁），觀諸兩造於LINE對話紀錄中多次討論系爭產品之內容，被告均未提出證據佐證大濟公司之樣品係依照原告要求之內容所製造，是被告請求扣抵樣品費用63,000元、電動車充電費587元、國道通行費330元，自屬無據。

㈣被告雖另辯稱：依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第2條第1項規定，原告於115年度應給付被告訂購價金900,000元，該項債權已屆清償期；同條第2、3項規定，若原告訂購金額未達5,100,000元，原告仍應另行給付被告簽約金300,000元，原告迄今尚未依約給付115年度之價金900,000元予被告；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買賣總價為5,100,000元，扣除原告已付之500,000元，被告尚得請求原告給付4,600,000元（計算式：5,100,000－500,000），依據114年度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中藥零售業之同業利潤淨利率10%計算，被告可獲得預期利潤460,000元（計算式：4,600,000×0.10），被告爰依民法第334條規定，以上開價金及簽約金債權、預期利潤，就原告之請求，行使抵銷抗辯等語，並提出系爭專利授權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64頁），然為原告所否認，查：

1.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之書面本文中，完全未記載原告需購買任何數量之「FLC API」原料，更完全未約定任何購買之「價金」，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本文僅於第2條提及「乙方必須採購甲方產品FLC API…授權簽約金：新台幣300,000元整，…此簽約金可直接折抵FLC API貨款，乙方訂貨若不足金額則需另電匯補足差額」，然就「採購」之具體數量、單價、總價等核心要素，均付之闕如，契約空白處手寫之「乙方每年訂貨量KPI 2025：500g 2026：1,000g 2027：1,000g 2028：1,500g 2029：1,500g」等文字，該手寫內容僅有數量，完全未記載對應之「價金」，單純就系爭專利授權契約內容並無從得知原告每年應與被告交易之數量及金額，至於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中，雖有提及訂購數量所對應之金額（見本院卷第65頁），然於LINE對話紀錄中，原告係請被告提出馬告500g的初步報價，經被告初步報價後，被告請求原告在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上加註「乙方每年訂貨量」文字，原告雖已於114年6月10日，依前開報價所示之價金，及系爭專利授權契約所載114年

訂貨量，將114年度之價金500,000元給付予被告，此僅能證明兩造間就114年系爭原料之購買達成合意，並無從推論兩造間就115年至118年系爭原料購買之數量及金額亦已達成合意，被告抗辯於115年度應給付被告訂購價金900,000元，該項債權已屆清償期等語，自無所憑。

2.系爭專利授權契約雖約定「授權簽約金：新台幣300,000元整」，並約定此簽約金可直接折抵FLC API貨款，乙方訂貨若不足金額則需另電匯補足差額，然觀諸原告已於114年6月10日給付價金500,000元予被告，有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足認就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中所約定之授權簽約金300,000元已於114年折抵貨款並補足200,000元予被告，被告抗辯原告應就另行交付300,000元並主張抵銷一節，自屬無據。

㈤次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為民法第511條所明定。又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已以系爭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有如前述，則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00,000元及馬告萃取液原料100公克，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00,000元及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請求返還馬告萃取液原料100公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施馨雅